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8號

原告 柯春風

徐世宗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博愛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雅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58萬27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3,99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請求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予原告，並自民國9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則係請求被告支付948萬元予原告。故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及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210萬274

01 元【計算式：不當得利1,000,000元+自91年10月26日計算
02 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7日之利息1,100,274元（元以下
03 四捨五入）=2,100,274元】、948萬元，合計為1,158萬274
0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3,99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5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
06 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徐世
07 宗主張原告柯春風有委任其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並未提出委任
08 狀，如有委任之意，應併補正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14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6 書 記 官 鄭梅君